

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

填報單位：五堵分關稽查課

文件編號：(105)五稽訪 號

訪查日期	105年9月14日	時間：11：30-12：00
公司名稱	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訪者：游總經理裕賢
營業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01號	電話：26413111, 26428442
訪查人員	陳主任仁敦、游簡任稽核象洋、林課長美秀、李代理股長鳳英、劉一帆辦事員	
受訪業者	游總經理裕賢	
訪查事項及政令宣導	<p>一、業務宣導事項：</p> <p>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5款規定：「…集散站應於每日向海關監管單位提供貨櫃堆放動態表…，裝有危險物品之實貨櫃應有特別標誌並將貨櫃號碼及儲位通知海關。」、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9條規定：「具有危險性之貨物，應設置專用貨棧儲存之，並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貨棧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以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設立存儲第3條第6款危險品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附當地消防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庫內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請業者配合辦理。</p> <p>二、宣導本關廉政宣導作業概況：</p> <p>(一) 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設有「廉政海關」專區，並設有「廉政信箱」，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以建立廉能的政府。</p> <p>(二) 本關經常利用業務檢討會議、教育訓練等，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公正無私、依法行政。</p> <p>三、本關設有「通關服務宣導團」服務，貴公司若有需要，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p> <p>四、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歡迎隨時向海關提出。</p>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承辦：

股長：

課長：

簡任稽核：

主任：